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15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双兴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2号农资大厦9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红卫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勇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南侧馨园小区商住楼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新疆双兴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刘勇、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亚证内字第3178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勇、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勇、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勇、新疆

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5601333.3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刘勇、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55406.6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书 记 员 余 齐 承

